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临床专病数据库
与专病队列及随访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641STC6228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641STC62280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临床专病数据库与专病队列及随访系统建设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9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患者临床数据专病库 1	45 万元/个	90	2 个	整合 2 个患者临床数据专病库，运用大数据、自然语言处理以及隐私数据保护等技术，参考国际通用数据模型，将 HIS、LIS、EMR、PACS 等业务系统、不同时期的患者诊疗数据及术中影像数据治理成标准化、规范化、易提取、易研究的科研数据。构建 2 个专病数据库和一体化的科研随访平台，能与医院 HIS/EMR/PACS/大数据平台、影像标注、病理标注、多模态 AI 分析等系统（包含相关系统的接口费用，提供承诺函）的数据对接，以及免费一年运维、升级、安全加固、数据维护备份服务，实现科研队列数据管理以及智能随访，促进我院科研转化能力提升。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
- 01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通过验收；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项目联系方式

3.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3.2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400 903 3175；

3.3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3.4 项目问询：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010-62686396、qiuyh@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585161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羽翰、刘晴、刘姗姗、尹皓

电 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 01-03 包均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1.5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包分别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得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1、本项目【01】~【03】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1】个。 2、关于投标人所投包的优先中标顺序,规定如下: 本项目各包如不在同一日开标,将按照开标日期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对于同一日开标的各包,将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按上述评审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1) 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 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本国产品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有关规定。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

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

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有特殊规定外（如联合协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其余内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的公章/电子签章均可。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6	最多中标包限制规则	未出现《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2 规定的限制情形。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6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提供: 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 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异常情形	不存在下述“投标异常情形”: (1) 硬件信息一致: 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 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核心产品

-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业绩	8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合同条款响应	3	满足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履约周期的响应，完全响应，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3	项目负责人	5	具备 PMP 证书或 CSPM 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同时具有 3 年（含）以上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熟悉或承诺中标后熟悉采购人相关业务，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5 分；否则，0 分。 注 1：需提供 PMP 证书或 CSPM 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 2：“具有 3 年（含）以上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需提供简历表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 3：“熟悉或承诺中标后熟悉采购人相关业务，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说明函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说明函格式投标人自拟，但须至少包含本项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
4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6	针对本次投标，制定的服务方案优秀，项目重点及难点描述清晰。全面响应理解项目需求。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专病统计首页开发服务组织方案	4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3 分；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2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科研驾驶舱开发服务组织方案	4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3 分；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2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智能搜索开发服务组织方案	4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3 分；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2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患者 360 全景视图开发服务组织方案	4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3 分；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2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队列人群开发服务组织方案	4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3 分；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2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数据导出开发	4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3 分；提供了简单的

	服务组织方案		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2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1	项目管理开发服务组织方案	4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3 分；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2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2	CRF 开发服务组织方案	4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3 分；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2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3	随访管理开发服务组织方案	4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3 分；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2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4	数据路径开发服务组织方案	4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3 分；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2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5	账户管理开发服务组织方案	4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3 分；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2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6	系统管理开发服务组织方案	4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3 分；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2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7	患者随机化开发服务组织方案	4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3 分；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2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8	质量保障组织方案	4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3 分；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2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9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4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3 分；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2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0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4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3 分；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2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1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4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3 分；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2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2	价格评审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01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数量	单位
1	患者临床数据专病库 1	45 万元/个	2	个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1 交付的时间：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合同履行期限”。

1.2 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售后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质保期（年）
1	患者临床数据专病库 1	≥1

提供每周 7×24 应急服务响应和售后服务保障。

故障响应时间：在免费维保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需及时响应，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电话热线咨询服务，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远程技术无法解决的，接到采购人通知 4 小时内现场技术服务，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和维护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护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并保证 8 小时内修复；若遇特殊情况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应提出解决方案，以保证采购人科研工作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人项目需要。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的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总体要求

（1）总体技术要求

采用 B/S 架构，纯 WEB 版产品界面；

支持基于 kubernetes 和 docker 容器编排的部署方案；

具备完善应用部署能力，提供应用部署管理平台的界面和部署方案；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数据的实时同步；

支持集成多种数据库，如 DB2、Cache、PostgreSQL、MySQL、ORACLE 和 SQL Server；

基于 Apache 开源内容开发，满足 Apache 开源协议，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产品可完全用于商业用途，产品使用不受国内外因素影响。

（2）系统集成要求

在本采购包信息化建设中，需强调“统一规范、统一编码、统一接口”，信息化建设需依据统一的功能规范，统一的业务流程，统一的数据定义与编码，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需与医院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集成，实现单点登录。避免多处账号密码和弱口令等信息安全问题。

数据交换集成：提供永久开放数据结构或数据接口。将本系统数据共享给医院数据中心，也可以从医院数据中心获取所需的其他系统产生的数据，从而实现全院数据共享与交换。

（3）知识产权要求

在软件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以及运行前根据采购人情况具体设置的软件配置参数，归采购人所有。

（4）系统性能要求

系统要求达到 7×24 小时连续运行；

系统的可用性（ $A = \text{MTBF} / (\text{MTBF} + \text{MTTR}) \times 100\%$ ）至少为 99.5%；

系统架构设计上应能够实现高可用和故障转移，能够实现高可用服务器群集架构。

提供系统宕机时的应急处理预案手册，以实现业务的快速恢复。

系统响应时间：要求系统平均响应时间须小于 5 秒，单用户访问响应时间小于 3 秒，250 个用户并发访问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5 秒；复杂查询和统计的平均响应时间要求小于 10 秒。

（5）项目实施要求

提供针对本采购包合理的项目工作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计划进度、质量控制、文档与配置管理等制定并严格执行对应的规范标准；

提供针对本采购包的项目质控、风险管理、沟通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等方案；

提供针对本采购包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为系统用户提供系统使用上的培训服务。

建设工期要求：4 个月。

2.1.2 技术指标要求

2.1.2.1 内容包含专病库首页、智能检索、队列管理、患者 360、项目管理、数据分析、随访管理等。

2.1.2.2 整体要求：

- （1）支持医院相关科室相关疾病的专病数据库建设；
- （2）支持用户准确理解专病数据检索字段的科学含义，可实时查阅字段的科学含义描述；
- （3）支持参与国际多中心研究的数据基础，可对应 SEER、NCDB、COSD 等国际权威数据库收纳检索字段；（不符合国情内容除外）
- （4）支持查阅检索字段建立的参考依据，保证专病数据库的精炼；
- （5）支持查阅平台展示的专病数据检索字段内容可溯源；
- （6）支持查询检索字段值域内容采用的医学术语标准体系（如 ICD-9、ICD-10、SNOMED CT、LOINC 等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
- （7）支持 SNOMED CT 术语应用培训；
- （8）本采购包要求参考国家标准、OHDSI 等国际标准进行数据模型建设。本采购包需支持 OHDSI OMOP 国际通用数据模型进行数据治理和规范存储，以及未来多中心科研需求；
- （9）支持 OHDSI 开源分析工具的使用。

2.1.2.3 专病统计首页

- （1）专病库简报

- 1) 支持查看专病库内整体患者概要信息，包括全库患者数量，数据的时间跨度，住院总人数，门诊总人数，性别分布，年龄分布，患者来源，就诊趋势。
- 2) 支持查看用药排名，手术排名，诊断排名，检查检验排名，合并症统计，治疗方式统计等。
- 3) 支持统计以多种形式展现，如：连续型指标采用条形图、柱状图、折线图等图表类型，分类型指标采用柱状图、饼图等图表类型。
- 4) 支持专病特有统计的定制化开发。

(2) 自定义布局

支持采购人根据自己喜好，自定义首页内容，各个数据项的位置。

2.1.2.4 科研驾驶舱

- (1) 支持查看专病库内整体患者概要信息，包括全库患者数量，数据的时间跨度，住院总人数，门诊总人数，性别分布，年龄分布，患者来源，就诊趋势。
- (2) 支持查看用药排名，手术排名等。
- (3) 支持统计以多种形式展现，如：连续型指标采用条形图、柱状图、折线图等图表类型，分类型指标采用柱状图、饼图等图表类型。
- (4) 支持专病特有统计的定制化开发。

2.1.2.5 智能搜索

(1) 高级搜索

- 1) 为具体指标设置搜索条件，精确搜索患者。
- 2) 支持纳入、排除搜索，且支持两种搜索同时作用。
- 3) 搜索历史自动留存，并且可复用。
- 4) 搜索条件收藏，并且可复用。
- 5) 多个搜索条件之间的“并且”、“或者”关系灵活切换。
- 6) 支持同患者、同就诊两种维度查询。
- 7) 支持为搜索条件添加组，并且每个组之间的“并且”、“或者”关系灵活切换。
- 8) 不同类型数据不同搜索规则，数值型指标采用“大于”、“小于”、“等于”等规则，文本型指标采用“等于”、“包含”、“不包含”等规则。
- 9) 支持在搜索条件上添加“首次”、“末次”的限定条件。
- 10) 计算全部条件节点综合搜索出的总患者数量。
- 11) 计算每个组搜索出的患者数量。

12) 计算每个条件节点上搜索出的患者数量。

(2) 事件搜索

- 1) 支持多条件组合，精确定义 T0 事件。
- 2) 支持基于 T0 事件，在其前后添加多个限定条件。
- 3) 灵活配置事件前后多个条件之间的关系（例如：满足任意条件，满足全部条件）。
- 4) 支持多条件搜索，添加新事件搜索时可选择空白搜索或复制上一个事件搜索。
- 5) 支持在添加其他事件时，有示意图展示与 T0 事件的关系。

(3) 快速搜索

支持通过用药名称、检验名称、手术名称进行快速搜索找到目标患者。

(4) 搜索结果查看

- 1) 搜索结果数据概览，支持手术人次、住院人次、检验总人次、死亡人数、年龄/性别分布、就诊排名。
- 2) 支持查看患者 360 全景视图。
- 3) 支持搜索出来的患者加入队列。
- 4) 支持搜索出来的患者加入科研项目。

2.1.2.6 患者 360 全景视图

- (1) 支持在人体图中展示患者诊断、手术的部位。
- (2) 患者诊疗事件按照时间可视化展示。
- (3) 支持查看每个诊疗事件的详情，支持多模态的数据展示。
- (4) 支持查看每个诊疗事件的溯源文本。

2.1.2.7 队列人群

- (1) 支持用韦恩图分析患者人群。
- (2) 支持队列中的患者加入到科研项目。
- (3) 符合筛选条件的患者自动更新到队列。
- (4) 支持在队列中进行二次筛选，可对筛选出的患者另存为队列。
- (5) 队列内患者的可视化管理，如疾病、检验、检查、手术、用药信息等。

2.1.2.8 数据导出

- (1) 导出格式支持 SPSS、Excel、CSV。
- (2) 支持为待导出的指标限定时间阶段，导出特定一次的值（例如：首次诊断名称包含“”的当次就诊内“骨密度”的值）。

(3) 支持阶段内多种指标导出规则：首次、末次、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求和、所有值等。

(4) 支持在检验、用药的变量后面增加天数（例如：入院后持续服用某药物多少天）。

(5) 导出数据时支持使用概念集合进行设置，导出的数据中可查看相应概念集合的结果 N/Y。

(6) 保留所有用户的数据导出记录，便于管理。

2.1.2.9 项目管理

(1) 创建科研项目

支持研究者根据课题需要创建回顾性科研项目和前瞻性科研项目，管理自己参与的科研项目，同时支持项目参与成员管理。

(2) 研究对象

支持数据检索出来的患者直接添加到项目中作为研究对象，支持已有队列的患者添加到项目中作为研究对象；研究对象支持剔除和增量加入。

(3) 研究指标选取

1) 支持根据课题需要，提取不同观测指标，且可以设置观测指标的基线时间，支持首次末次。

2) 支持观测指标的数据预览。

3) 支持观测指标的数据质量检查，可选择全部指标进行检查。

4) 观测指标支持实时自动保存。

5) 支持对研究对象某些观测指标的缺失值进行均数/中位数/随机数/删除替换。

6) 支持分析变量设定功能，通过自定义变量和变量库添加来设置变量。

7) 在队列分析每一个阶段，均可通过点击项目内对应的队列分析卡片上的预览来查看当前已经进行的步骤和操作结果，队列分析结果展示分为样本信息表、统计分析结果、描述分析结果三大类，以图表形式呈现。

8) 支持对项目进行编辑、复制、删除、论文导出，支持一键导出论文，论文中包含队列研究中的摘要、图表、数据等。

(4) 统计分析方法选取

1) 支持用户在创建项目，数据收集后，直接在平台上进行数据统计。目前版本支持相关分析、单因素分析、描述性分析、多因素分析、生存分析统计。统计分析结果可保存、方便管理科研成果。

- 2) 描述性统计。为科研项目中的变量进行基本统计量的计算，如构成比、均数、标准差、中心位、方差、极值、正态性检验等。
- 3) 单因素分析，支持单变量的单因素组间比较，目前支持 t 检验、卡方检验、秩和检验、单因素方差分析。
- 4) 相关性分析支持两变量间的相关性分析，目前支持线性相关、秩相关。
- 5) 多因素分析支持逻辑回归、线性回归。
- 6) 生存分析支持 Cox 回归。

(5) 分析结果

支持分析结果在线展示；支持分析结果采用三线表进行基线信息展示；支持倾向评分匹配。

2.1.2.10 CRF

(1) CRF 表单配置

- 1) 自定义建题，题型支持：单选题、填空题，多选题、日期题、附件题、多行文本题、矩阵选择题、矩阵填空题、评分题等。
- 2) 支持点选方式建题。
- 3) 支持 CRF 内多题目间显示与隐藏的逻辑关系以及自动计算量表等。如：当题目 1 选择 A 答案时，题目 2 才显示，否则题目 2 隐藏。
- 4) 支持题目自由排序。
- 5) 支持量表，如：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社会支持评定量表等。

2.1.2.11 随访管理

(1) 随访项目管理

支持院内多个随访项目同时开展，有权限的用户可根据自己的需求在平台上创建并管理自己的项目。

(2) 随访方式

可支持用医院自己的公众号、小程序进行患者随访，以及医生管理患者随访。

(3) 随访方案

支持不同类型的随访方案配置，如：信息采集、居家自测、来院复查、科普宣教、随访表单。每个类型都可以设置不同的随访时间、随访频率、随访表单。

- 1) 随访频率可选择，均匀随访（每 X 天随访一次；定期随访（定义每一次随访的时间点）；不限制频率。

- 2) 随访开始时间为单选，可选择：手动触发开始、入组后开始随访、出院后开始随访。
- 3) 随访偏差时间，支持设置在随访点前后 X 天进行随访，可独立设置每个随访点不同的偏差时间，也可以设置所有的随访点使用相同的偏差时间，也可以部分随访点独立设置，其余随访点采用相同的偏差时间。
- 4) 系统根据配置的方案，自动生成随访任务。
- 5) 支持门诊/住院、电话、短信、微信随访和 APP 随访方式。
- 6) 门诊/住院/电话随访：录入员通过电话/门诊/住院的方式获取研究对象随访数据并录入，电话随访如需在系统内发起，需配置电话盒子等硬件设备。
- 7) 短信、微信随访：通过短信、微信，向研究对象发送需填写 CRF 的私有链接，患者打开并填写 CRF 提交，数据自动上传至项目内。

（4）随访表单配置（CRF 表单配置）

- 1) 支持点选方式建题。
- 2) 自定义建题，题型支持：单选题、填空题，多选题、日期题、附件题、多行文本题、矩阵选择题、矩阵填空题、评分题等。
- 3) 支持 CRF 内多题目间显示与隐藏的逻辑关系以及自动计算量表等。如：当题目 1 选择 A 答案时，题目 2 才显示，否则题目 2 隐藏。
- 4) 支持题目自由排序。
- 5) 支持量表，如：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社会支持评定量表等。

（5）手动新增、删除任务

随着患者病情的转好和变坏，医生可以手动增加或删除随访任务。

（6）患者自动入组

随访计划发布后，对于增量数据，把符合入组条件的患者自动加入到待入组列表，由医生筛选入组，入组后可开始执行随访计划。

（7）随访数据录入&补录

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小程序录入随访表单，支持医生通过微信小程序、管理后台帮助患者录入随访表单。

（8）患者咨询&医生回复

患者可以通过小程序咨询医生，医生也可以通过小程序/管理后台回复患者。

（9）移动端随访

1) 微信患者端，患者可查看并接受随访内容，可绑定多个患者、以任务维度展现列表、查看宣教资料和常见问题、发送留言给医生。

2) 微信医生端，可查看患者列表，患者的随访数据，手动分发任务给患者、补录/编辑患者表单、回复留言等功能。

患者风险分组：支持依据患者风险登记，对患者随访/健康管理分组进行切换，以完成对患者细分化的健康管理追踪。

分组规则设置：支持设置风险分组提示规则，在触发规则后，系统会对相应患者进行风险提示。

风险组设置：可以设置两个及以上风险组，以适应不同随访/健康管理项目的临床需求。

入组提示及手动入组：对触发风险提示的患者，系统会予以分组提示。

用户也可以手动对患者进行分组。

健康管理计划变更：更换分组后，会按照当前时间点，变更新的健康管理计划，之前的健康管理计划取消，保留之前数据。

2.1.2.12 数据路径

(1) 医院数据数据路径

基于专病数据进行数据路径分析，用户可以按照时间顺序了解这个疾病是如何进行用药、检查或者手术等操作，通过不同方式的操作分为不同的分支，可对比每一个节点对应的病人数量是多少，费用是多少，可通过路径长短、费用多少和患者人数多少评估最终的治疗效果。

(2) 卫健委数据路径展示

通过图形和树状结构展示卫健委发布的专病相关数据路径。

(3) 自定义数据路径

可在诊断、用药、手术、检验中查询想要分析的关键字，系统会根据医院数据自动生成路径。

(4) 数据路径比较

在医院数据数据路径和自定义数据路径中选择两个进行比较。

2.1.2.13 账户管理

(1) 用户管理

支持专病库自行管理用户列表。

(2) 创建用户

支持根据用户名、科室、手机号等信息创建用户。

（3）修改用户

支持修改用户的基本信息。

（4）角色管理

支持高级用户、普通用户、录入员、监察员、核查员、数据管理员等不同角色不同权限控制、实现功能数据权限分离。

（5）权限管理

支持管理员赋予用户角色，授予功能使用权限；不同用户开启不同数据授权；支持专病库拥有者自行为用户授权。

2.1.2.14 系统管理

（1）我的收藏

1) 患者收藏。特定患者标签管理，将患者按照标签进行自动分组，可增加分组或编辑已有分组来管理收藏的患者，支持收藏的患者进行数据导出。

2) 搜索表达式收藏。常用的搜索表达式支持收藏，收藏的搜索表达式可快速加入搜索框进行搜索。

（2）专病流行病学概况维护

支持专病日常维护专病特有的流行病学概况，并同步更新展示在专病首页中。

（3）专病入库条件&就诊时间维护

支持专病日常维护专病特有的入库条件和患者就诊时间范围，并同步更新展示在专病首页中，以便专病使用者知晓。

2.1.2.15 患者随机化

（1）单盲/双盲 支持对患者进行“单盲/双盲”分组

（2）分组随机化 支持将所有受试者按个体随机地分配到不同的组中，例如实验组和对照组。

（3）分层随机化 支持先根据某些关键变量（如年龄、性别、病情严重程度）将受试者分层，在每个层内分别进行随机分组，以保证这些变量在各组间的平衡。

（4）分层分组随机化 支持结合分层和区组随机化方法，先对受试者进行分层，然后在每一层内按区组进行随机分配。

（5）患者揭盲 如果选择双盲分组，在选择患者揭盲后，则视为患者终止参加当前项目。会保留患者当前数据，不可更改，不可删除。

(6) 患者完成所有注册内容后，系统会自动完成揭盲。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无。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全部设备提供 2 天的现场免费培训。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科研驾驶舱开发服务组织方案、智能搜索开发服务组织方案、患者 360 全景视图开发服务组织方案、队列人群开发服务组织方案、数据导出开发服务组织方案、项目管理开发服务组织方案、CRF 开发服务组织方案、随访管理开发服务组织方案、数据路径开发服务组织方案、账户管理开发服务组织方案系统管理开发服务组织方案、患者随机化开发服务组织方案、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

（二）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三）质量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四）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中标人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5.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经理具备 PMP 证书或 CSPM 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具有 3 年（含）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熟悉或承诺中标后熟悉采购人相关业务，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乙方：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甲方：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就_____项目中软件交付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愿意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1.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 1.1 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文件。
- 1.2 甲方：是指 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
- 1.3 乙方：是指 _____
- 1.4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 1.5 合同系统：是指乙方按照附件一所列明的需求交付运行的程序（也称“应用软件”）以及相关的说明、图表等资料。
- 1.6 上线：是指应用软件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 1.7 试运行：是指应用软件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 1.8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附件一所列明的需求交付的应用软件经过上线并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在甲方特定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 1.9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 and 合同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 1.10 培训：是指乙方将应用软件交付甲方使用的技术转移过程。
- 1.11 阶段确认：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对乙方的阶段工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阶段证明为成果物。
- 1.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对乙方的工作结果进行验证的过程。

2. 建设范围、数量、价格

序号	功能/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合计			

建设周期：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上线。

项目实施计划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细化	负责人	工期 (天)	人数	备注

3. 价款及支付

- 3.1 合同价款：
-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除甲乙双方协商变更价款以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若价款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协商签署变更协议方可生效。
- 3.2 付款方式：
- （1）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含税)的 5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含税)的 50%作为验收款,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3) 乙方将在前述约定的每一阶段付款条件满足后, 按照甲方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七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款项的支付。

(a)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票面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票面开户行:

票面账号:

(b)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环境, 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环境、工作场所; 对有特别需要注意和危险的环境, 甲方应予以特别提示或悬挂警示标志。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交付工作目的而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 3)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 并指派授权人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甲方如变更授权人,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
- 4)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 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依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进行验收。
- 7) 本项目支持子系统单独验收。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 如期完成和交付合同系统。
- 2) 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交付工作的资质及技术能力, 并保证不会侵犯

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 3) 乙方保证合同系统符合附件一中约定的质量要求。
-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
-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项目维护服务。
- 6)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需求变更

- 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均需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 5.2 所有需求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乙方应继续按照原需求履行其义务;如果其中一方认为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第 5.4 款所约定的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 5.3 项目需求变更后,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乙方全部工作量的 5% 以内的,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减少或增加的费用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
- 5.4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对附件一中已定义的功能发生重大修改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交付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6. 交付

- 6.1 乙方应按照附件一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交付合同系统内非核心系统功能模块可由乙方分包给专业公司进行开发。交付地为本合同第一条指定的地址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地址,本款前述书面通知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前 5 个工作日送交乙方。
- 6.2 乙方应按照附件一约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的交付,交付完成后,甲方应确认并签署交付清单。
- 6.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如果约定履行在前的义务未

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7. 验收

7.1 需求确认

乙方应按照合同内容完成需求调研并编写用户需求说明书。

7.2 软件验收

1) 各分模块可以进行分系统独立验收。

2) 上线完成后开始应用软件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1 个月，以上线为开始时间。

试运行期间，对于应用软件出现的在附件一中定义的软件缺陷，乙方应及时解决，保证试运行期的正常进行。

3) 试运行期满且无尚未解决的问题后，乙方应当及时书面申请甲方验收。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进行验收。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于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对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进行签字验收，逾期视为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5 日内对软件系统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再次书面申请甲方进行签字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验收，逾期视为验收通过。逾期未验收也未就验收事宜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在提出验收申请后第 8 日验收合格。

4) 非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延迟上线或功能不全的，乙方确保在条件具备时，按甲方或最终用户要求按时实施上线。甲方不得以其他项目未验收为由拒绝验收和拒绝付款。

8. 维护

8.1 从合同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按照附件一约定的内容，提供【12】个月的缺陷修复维护支持服务。

8.2 其他无。

9.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乙方依照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和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9.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9.3 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前述相关的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以下情形除外：（i）在适当履行本协议的程度内披露的；（ii）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披露的为本合同的签署、存在而披露。

- 9.4 一方被允许根据有管辖权的法院的任何命令、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应法律的其它要求而披露另一方的信息。但是，各方同意只要合理可行，就应在披露此类信息之前将此类披露要求通知于另一方，经另一方合理请求并在另一方承担费用的情况下采取所有步骤以阻止此类披露或全部或部分地为信息寻求保密待遇。

第 10.3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披露方的下述信息：

- 1) 可被证明在披露之前接受方已经知晓的信息；
- 2) 接受方从未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3) 由接受方独立发展的且并未使用披露方任何信息的信息；
- 4) 在向接受方披露时已处于公开领域的信息；
- 5) 非因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在向接受方披露之后进入公开领域的信息。

- 9.5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年内，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10. 违约责任

- 10.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0.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 10.3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而给乙方增加工作量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10.4 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验收延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

- 1) 限期整改义务：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完成整改并提交复验，整改期间不得另行收取费用。若经两次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应款项。

2) 逾期违约金：每延迟验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直至验收通过。

11. 责任限制

11.1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但依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除外；
- 2) 乙方已交付的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的丢失或损害，或已交付的合同系统因系统使用者操作不当及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数据丢失、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
- 3) 因甲方使用非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软件或设备导致的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4) 因硬件设备故障而导致合同系统运行异常；
- 5) 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迟延；
- 6) 超出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的损失；
- 7) 其他_无_。

11.2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乙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但依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除外；
- 2) 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迟延；

12. 不可抗力

12.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2.2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15 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2.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3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14.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4.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4.2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14.3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15. 其他

15.1 附件。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中的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附件优先于本合同适用。如果日期在后的附件与日期在前的附件不一致的,以较晚成立者优先适用。

15.2 完整协议。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双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许诺。

15.3 合同条款的可分割性。本合同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5.4 弃权。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表述均不得被视为对一方权利的放弃,任何违约行为亦不得被免除责任,除非享有权利的一方以书面确认该等弃权或免责。任何一方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同意免除或放弃追究另一方在某方面的违约责任,并不意味着免除或放弃追究该另一方在其他方面或后续发生的违约责任。

15.5 标题。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的含义及其解释。

15.6 通知。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递交、传真、速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或其他对方事先指定的地址,所有通知实际到达前述地址的工作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五个工作日书

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

15.7 文本。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一：功能清单及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序 号	子系统名称	建设内容
1		

*质量保证期：免费维护服务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壹年免费维护支持服务。

附件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网络、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承诺书

为确保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以下简称：院方）所属的网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严格遵守院方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合理、规范、安全地使用计算机、网络、数据和隐私信息资源。我单位需提供联系人与联系方式，以便院方第一时间联系到我单位工作人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落实系统各项安全保护措施，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需如实提供操作系统版本、数据库版本、应用系统版本、中间件版本、使用到的IP地址和服务端口号等。我单位承诺在管理、开发、实施、维护维修项目的过程中，承担安全责任如下：

第一条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第二条 我单位承诺遵守信息产业部等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条 我单位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四条 我单位对系统的硬件、操作系统、网络承担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保障硬件系统的安全运行状态；

(2) 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进行漏洞修补、安全更新；

(3) 不得关闭操作系统防火墙，可以对系统所需的服务端口进行安全设置；

(4) 对数据定期进行备份并加密；

(5) 对病毒、木马程序及网络上出现的各类攻击手段进行事前防范、应急响应、事后处置等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系统所用软硬件环境的安全。

第五条 我单位对所提供的业务系统及相关辅助软件承担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符合院方网络安全技术要求，对院方网络安全环境和其他系统不造成负面影响；

(2) 系统上线前对其进行安全基线检查、代码审计、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工作，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 定期对系统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测、并对安全事件和隐患进行处置；

(4) 负责落实院方对系统提出的安全工作指令和要求。

第六条 我单位对我单位工作人员的技术行为承担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对系统进行建设、开发、安装、维护等各类必要的工作过程中，不得在服务器上安装各类与建设维护内容无关的软件；

(2) 不得在服务器上进行与建设维护内容无关的各类操作；

(3) 必须按照院方提供的登录方式进行工作，不得擅自开启任何后门程序进入；如果需要远程维护还需遵守如下要求：VPN、堡垒机账户实名制管理，申请人在账户交付后须尽快修改登录口令，口令须由数字、大写字母、小写字母、特殊符号中四种组成，长度不得低于 12 位；VPN、堡垒机账户仅限申请人本人使用，若用户名密码被他人获取后造成院方信息的泄露，由该账户申请人承担相关责任。

(4) 在系统上线之后进行维护操作对系统访问产生影响的，应向院方提供书面申请和计划，以便院方安排合理的业务处置时间；

(5) 做好账号管理工作，防止账号泄露、侵入等事件的发生；

(6) 所运维的所有业务系统前后台登陆口令不得少于 12 位，口令应包含数字、大写字母、小写字母、特殊符号中四种组成。由于未设置强口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7) 履行院方的安全责任有关要求。

第七条 我单位将遵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运维管理规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办公场所安全保护管理规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机房管理规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信息备份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做好如下网络、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工作：

(1) 我单位遵守业务操作规范，严格执行操作流程。驻场人员进场时需登记并办理门禁卡，离场时需签字并归还门禁卡；

(2) 涉及患者隐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就诊卡号、病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单位电话、单位邮编、户口或家庭所在、家庭电话、户口或家庭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住址、联系人关系、合同单位号、合同单位名称、医疗证号、医疗费

用、门诊病历号、住院号、单位地址、社保卡卡号、医联卡号、乡镇街道、现住址乡镇街道、其他患者 ID（影像、病理等）。

（3）我单位及我单位工作人员所有自带设备接入网络必须进行全盘检测和杀毒，并分配固定 IP 地址进行内网访问，记录并签字，离开时删除取消分配 IP。发现携带病毒的设备，有权拒绝其接入本院网络。存储设备接入前一律进行检查，只有通过信息中心检查的存储设备才可接入。

（4）我单位及我单位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对系统进行修改以及添加删除更新程序，一经发现，严肃处理，院方将追究我单位及我单位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

（5）对工作中接触到的隐私信息负有保密与保护义务，包括所有的记载于各个介质或载体上的数据资料信息、患者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将涉及院方管理、人员、医疗业务或患者信息的任何文档、照片、数据以任何形式导出、对外提供或公布。

（6）我单位承诺除为履行我单位在前述项目中的义务外，不以任何方式利用工作过程中知悉获得的设备口令、账户信息、任何加解密程序和软件、加解密数据文件、测试工具和软件以及业务合作中知悉获得的任何客户信息等。

（7）可能成为院方秘密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医疗业务数据、采购资料、招投标项目信息、招投标标书、项目合同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资料、信息系统相关信息及理的网络和数据内容、部署设备的相关参数、信息系统设计架构等。

（8）我单位在院方任职期间内（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在职务内的工作成果、专利技术及著作权应归属院方所有。

（9）院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不明确之处，我单位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

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院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院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10）院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亦属于保密范围。

（11）我单位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院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院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12）我单位工作人员因故离开本项目或公司，离开之后仍应遵守本承诺书内容，并承担如同在院期间一致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我单位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下列第 2 种，没有选择的，视为无限期保密：

A. 无限期保密，直到院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B. 有限期保密，保密期限自离职之日起，计算到五年为止。

第八条 由于我单位及我单位工作人员未按照院方要求落实网络、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管理义务，导致院方在监督检查中被通报批评、处罚，或造成数据泄漏、隐私信息泄露、网络安全事件等问题，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我单位当年服务费（维保费）一万至五万元。

第九条 签署本承诺书后，无论申请方是否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存在合同关系，均不影响信息保密义务和相关安全责任的承担。

第十条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信息中心保留本承诺书最终解释权。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运维人员（签字）：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公章。但盖章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我单位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我单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注：1.投标报价处无需填写大写金额。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患者临床数据专病库 1		2 个		
总价（元）					

说明：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及“▲”及“#”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需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以上（含 80%）
-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时无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4. 根据财政部官网“交流互动> 留言选登”中，国库司针对“留言编号:7110219-qt34”的答复，上文所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1-3 其他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